

專案質詢

8-3-6-011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教育部長蔣偉寧 3 月 18 日於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回應立委質詢時表示，已著手修正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》，退休者任職私校期間不得領月退和私校月薪雙薪一事，籲請行政院重視政策的適法性和合理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3 月 19 日報載，蔣部長此將舉使退休者任職私校期間只能領私校月薪，需暫停領月退休俸。本席接受任職私校民眾陳情，陳情民眾以為此改變應考慮信賴保護原則和是否溯及既往。陳情民眾表示自己退休後以法律專業任職事務所，智財處，和新竹科技園區單位，領取薪資皆不影響其月退支領，退休後以專業任教私校領取雙薪不應有差別待遇。
- 二、論者以為退休教師任教私校將影響年輕學者任教機會，但私校有其聘用需求，年輕學者聘用多為助理教授，退休教授轉任則多以教授身分轉任，兩者並不互為取代。私校聘用退休教師有其整體考慮，亦為校園和學術自主範圍，教育部不應以政策手段干預退休教師工作權益和校方聘用自由。